



稅務新知選讀

2022年12月號



重點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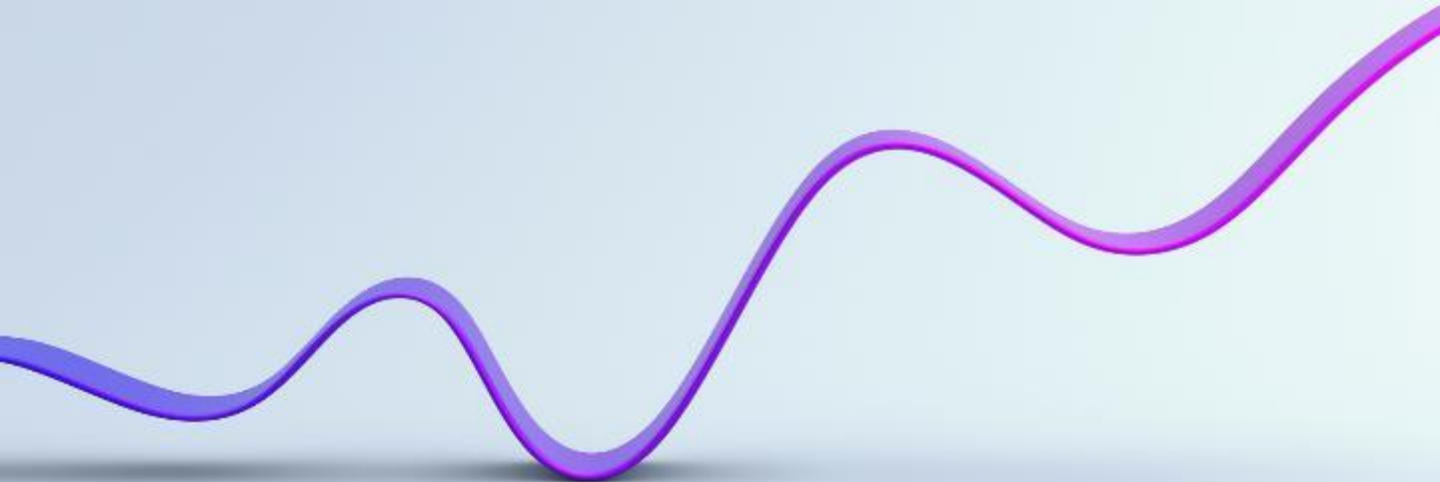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訂有，自本（111）年1月1日起，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15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而本辦法乃就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及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等相關事項進行明確規範。

依據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規定，訂定個人或營利事業申請變更受理銀行與外匯存款專戶之相關作業規定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規定雖其施行期間為2年已於110年8月14日落日，惟若屬未提取作前實質投資，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5年，或雖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從事投資之資金因故未從事投資，或已投資尚有剩餘部分，應以原提取幣別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而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第6年起始得分3年各提取3分之1，為配合實務需求，本釋令放寬「自該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從未提取者，得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受理銀行」，惟申請變更次數，以1次為限。



重點摘要

財政稅務要聞

行政院通過「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修正草案

行政院會通過「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第72條修正草案，針對符合一定條件的公司，提供研發及設備投資抵減，前瞻創新研發投資抵減，抵減率為當年度25%；購置用於先進製程之設備投資抵減，抵減率為當年度5%。

112年起成年之年齡下修為18歲，相關租稅影響整理

自112年1月1日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受扶養親屬免稅額、房地合一自住房地租稅優惠、遺產稅扣除額、自住使用房屋稅率、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率及一生一屋土地增值稅優惠稅率，將因滿18歲即成年而影響相關之租稅優惠認定，建議留意民法修正造成之稅法相關適用。

虛擬資產發生損失，得否認列損失扣除

納稅者如透過交易所帳戶持有加密資產，其因交易所申請破產致債權不能收回者，營利事業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規定，取具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列呆帳損失。然個人部分，因無類此呆帳認列之規定，仍應於加密資產實際出售或移轉時方能認列財產交易損失。

國外總機構直接取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由該國外事業在臺分支機構依法繳納營所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如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扣繳，而外國營利事業如在臺設有分支機構或營業代理人，在臺分支機構或營業代理人應單獨設立帳簿，並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納稅。

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應按該等交易損失之發生年度依序減除以前年度損失

營利事業出售國內證券之交易所得雖停止課徵所得稅，但仍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若有損失，當年度無該所得額可供扣除或扣除後尚有未扣除餘額者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5年內，應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扣除。

國內營業人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營業稅報繳解析

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境外電商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自然人消費者，自106年5月1日起，年銷售額逾48萬元，應辦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規定。若購買勞務對象為國內公司採逆向課稅機制，買受人為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其為兼營免稅貨物或勞務者，應依當期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計算應繳納之營業稅，併同申報當期營業稅申報繳納。

Contents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6 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
- 08 依據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規定，訂定個人或營利事業申請變更受理銀行與外匯存款專戶之相關作業規定

財政稅務要聞

- 10 行政院通過「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修正草案
- 12 112年起成年之年齡下修為18歲，相關租稅影響整理
- 14 虛擬資產發生損失，得否認列損失扣除
- 15 國外總機構直接取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由該國外事業在臺分支機構依法繳納營所稅
- 16 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應按該等交易損失之發生年度依序減除以前年度損失
- 17 國內營業人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營業稅報繳解析

稅務行事曆

- 18 2022年12月份、2023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KPMG安侯建業再獲 ITR殊榮

2022台灣最佳稅務服務事務所，「最佳稅務爭議解決服務事務所」獎項。

[瀏覽新聞稿](#)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請假期間：指員工接受本條例第三條所定召集之公假期間。
- 二. 員工：指受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以下簡稱各機關團體）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 三. 薪資金額：指薪金、俸給、工資及其他因從事工作獲致之經常性給與，且不扣除員工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公）會會費。但應扣除政府補助款部分。

第三條 各機關團體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依下列方式自其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

- 一. 屬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者，得就其給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
- 二. 屬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及養護、療養院（所），得就其給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於核實計算申報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中減除。

第四條 各機關團體申請適用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得重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各機關團體依本辦法規定得減除之金額，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

類、第十類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成減除。

第五條 各機關團體申請適用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時，按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薪資金額證明、依前條規定計算之明細表及下列文件：

- 一. 員工因接受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教育召集而請公假者：
 - （一）請公假之假單、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教育召集令。
 - （三）召訓機關或部隊開立之解召證明文件。
- 二. 員工因接受本條例第三條所定臨時召集而請公假者：
 - （一）請公假之假單、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申請參加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在營服役之契約證明文件。
 - （三）召訓機關或部隊開立之解召證明文件。

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各機關團體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資料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六條 各機關團體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加成減除之薪資金額，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有關短漏報稅額規定及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有關停止並追回其享受租稅優惠待遇之規定處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KPMG Observations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已規定，自本（111）年1月1日起，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15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而為使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及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等相關事項有明確之定義，國防部與財政部爰訂定本辦法，本項租稅優惠應可鼓勵企業於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持續給薪，適度保障後備軍人權益。



依據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規定，訂定個人或營利事業申請變更受理銀行與外匯存款專戶之相關作業規定

財政部111年11月11日台財稅字第11100689030號令

- 一. 個人或營利事業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5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准將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存入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以下簡稱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自該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從未提取者，得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受理銀行。其申請變更次數，以1次為限。
- 二. 個人或營利事業依前點規定申請，經稽徵機關洽變更前、後之受理銀行審核後核准者，應於稽徵機關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算1個月內，向變更後之受理銀行辦理單一外匯存款專戶開戶，並將變更前原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以原幣別全額轉存入變更後受理銀行新開立之外匯存款專戶。



KPMG Observations

符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規定之匯回境外資金，第1年適用8%稅率、第2年適用10%稅率，若進行實質投資，可退回完成部分資金之半數已繳稅款。本項資金應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並存入，雖其施行期間為2年已於110年8月14日落日，惟若屬未提取從事實質投資者，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5年，或雖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從事投資之資金因故未從事投資或已投資尚有剩餘部分，應以原提取幣別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而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第6年起始得分3年各提取3分之1，為配合實務需求，本釋令放寬「自該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從未提取者，得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受理銀行」，惟申請變更次數，以1次為限。

財政稅務要聞

行政院通過「產業創新條例」 第10條之2修正草案

行政院111年11月17日



為促進下世代關鍵產業與技術持續深耕臺灣，鞏固包括半導體在內的整體產業鏈韌性及國際競爭優勢，經濟部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第72條修正草案，針對符合一定條件的公司，提供史上最高的研發及設備投資抵減，並於今（17）日經行政院會通過，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長蘇貞昌表示，此次修法對「在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而且位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的公司」，符合一定條件者，提供史上最高的研發及設備投資的抵減，將有助促進下世代關鍵產業與技術持續深耕臺灣，鞏固包括半導體在內的整體產業鏈韌性及國際競爭優勢，對臺灣的經濟及國家安全都有實質助益。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請經濟部及財政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以下為擷取新聞稿部分）

經濟部表示，面對現今各國基於關鍵產業自主等考量，透過鉅額補貼或擴大租稅優惠，增加國內生產並吸引國際企業投資，為我國產業帶來新的競爭，因此我國有必要新增相關租稅獎勵措施，以持續掌握現有優勢，進而鞏固並提升我國產業在國際供應鏈地位，故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第72條修正草案。該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前瞻創新研發投資及先進製程設備投資抵減（修正條文第10條之2）。

（一）資格條件：公司當年度研發費用、研發密度達一定規模，且有效稅率達一定比率（112年為12%、113年起原則為15%，但可報行政院核定調整為12%、114年至118年為15%）。

（二）適用對象：於國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不限適用產業別。

（三）獎勵項目：前瞻創新研發投資抵減（抵減率為當年度25%）、購置用於先進製程之設備投資抵減（投資金額須達一定規模，抵減率為當年度5%）。

二、施行期間：自112年1月1日至118年12月31日止。（修正條文第72條）



KPMG Observations

近年來全球重要國家紛紛推動關鍵產業發展之獎勵措施，例如是美國晶片法案、日本的半導體復興計劃、或是韓國K半導體戰略等，而我國《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修正草案，亦針對符合條件的「居國際供應鏈地位」公司之前瞻研發支出及機器設備支出，給予租稅抵減加碼優惠，抵減率與現行類似優惠比較雖大幅加碼或放寬支出之上限限制（如下表），惟須注意研究費用及研發密度需達一定規模，且有效稅率達一定比率始能適用本項租稅優惠。因本項租稅優惠不得與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所得稅優惠重複適用，本草案通過施行後，業者可衡量相關限制條例後擇優適用。

與現行類似優惠比較-研究發展支出

新增優惠 (草案條文)		原有之類似優惠	
第10條之2 第1項	<p>須符合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3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同一課稅年度內之研究發展費用與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達一定規模 符合有效稅率規定 <p>抵減率及抵減年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年度抵減研發支出的25%· 每年最高抵減稅額30% 與其他投資抵減合併適用時·不超過50%·最後抵減年度不受此限 	第10條	<p>須符合條件</p> <p>最近3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p> <p>抵減率及抵減年限</p> <p>下列二種方式擇一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抵減率：當年度抵減研發支出的15%·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研發支出的10% 每年最高抵減稅額30%
		第12條之1	<p>在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200%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p>

與現行類似優惠比較-購置機器設備

第10條之2 第1項	<p>須符合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前瞻創新研發投抵之公司·購置自行供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 當年度達一定規模者 <p>抵減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抵減支出金額5% 每年最高抵減稅額30% 與其他投資抵減合併適用時·不超過50%·最後抵減年度不受此限 	第10條之1	<p>須符合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智慧機械、5G相關軟硬體、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全年支出1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 <p>抵減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抵減支出金額5%·或3年內抵減支出金額3% 每年最高抵減稅額30%
---------------	--	--------	---

112年起成年之年齡下修為18歲， 相關租稅影響整理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111年11月17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民法第12條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規定，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並自112年1月1日起施行。因個人是否成年係判斷其有無完全行為能力之標準，因此，與民法規範有關之私法關係都會受到影響，另立法院亦配合修正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法規，將各條文中原定之「20歲」改為「成年」，統一各法規中對於成年之規定。

民法成年年齡下修後，對個人稅務上之影響如下：

一、房地合一自住房地租稅優惠：

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5及第14條之8規定，個人出售房地合一適用範圍之房屋、土地（以下合稱房地），欲主張自住房地交易所得400萬元以下免稅或重購自住房地退稅（或扣抵）之租稅優惠，應符合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該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之條件。如房地僅由子女與其他親屬設戶籍，且該子女於112年出售時已滿18歲，即屬已成年子女，如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其他未成年子女未將戶籍遷入，該房地將不符合自住房地之條件。

二、受扶養親屬免稅額：

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子女、同胞兄弟姊妹、合於民法規定之其他親屬或家屬，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可由納稅義務人列報為受扶養親屬。如子女於112年度中滿19歲（18歲成年當年度仍可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若未符合在校就學或無謀生能力等條件，納稅義務人113年5月份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得申報扶養該子女。

三、遺產稅扣除額：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規定，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或被繼承人遺

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50萬元。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112年5月30日死亡，僅遺有子女乙君（98年12月1日出生）1人，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之加扣年數為5年（乙君98年12月1日出生，於116年12月1日滿18歲，距被繼承人死亡日，尚有5年始成年），甲君遺產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為300萬元〔50萬元（1+5）〕。



KPMG Observations

自112年1月1日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而稅法有關成年之認定回歸民法之規定，除本則新聞所論及之所得稅及遺產及贈與稅外，房屋稅、地價稅以及土地增值稅亦將因滿18歲即成年而影響相關之租稅優惠認定，茲彙整如下表，建議留意是否仍符合適用要件，以維護自身納稅權益。

稅目	主要影響
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扶養親屬免稅額：於112年度中滿19歲（18歲成年當年度仍可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未符合在校就學或無謀生能力等條件，納稅義務人不得申報扶養該子女。 房地合一自住房地稅優惠：擬適用自住房地交易所得400萬元以下免稅或重購自住房地退稅（或扣抵）之租稅優惠，應符合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該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之條件。因此若於112年出售房地時僅有已滿18歲之成年子女設籍，即不符合自住房地之條件。
遺產稅	遺產稅扣除額：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或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其有未成年者，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若被繼承人於112年死亡者，計算屆滿成年之年數，以18歲計算。
房屋稅	自住使用房屋稅率：申請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1.2%，其中一項適用條件是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國所有房屋合計在三戶內，112年起子女滿18歲為成年，可單獨計算戶數。
地價稅	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適用自用住宅千分之2，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僅限一處，112年起子女滿18歲為成年，可單獨計算一處。
土地增值稅	一生一屋優惠稅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六年則申請適用一生一屋優惠10%稅率。112年始訂定買賣契約出售房地並申請適用一生一屋土增稅優惠，若有其他子女持其他房屋，只要已滿18歲即為已成年，未違反一屋規定。



虛擬資產發生損失，得否認列損失扣除

財政部賦稅署111年11月18日

報載全球第二大虛擬資產交易所FTX聲請破產保護，臺灣投資人關切其存於該交易所之虛擬資產遭凍結，該如何於所得稅申報時認列損失扣除。

財政部表示，國內營利事業投資人如有出售或交換其購買之虛擬資產，應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以其收取之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計算損益，併計所得額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至營利事業於境外虛擬資產交易所FTX開立帳戶並持有虛擬資產，倘因FTX聲請破產保護，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第5款規定，視為實際發生損失，依同條第7款第2目規定取具法院之破產裁定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列損失。

財政部說明，國內個人投資人部分，我國個人綜合所得稅係採屬地主義，僅就在我國境內發生之所得課徵所得稅，個人如在境內非經常性買賣虛擬資產之所得，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倘有財產交易損失，可列報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自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至個人在海外發生之所得，如其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則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每一申報戶基本所得額在670萬元以下者，則免依該條例課稅。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2條及所得稅法第9條規定，個人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其有財產交易損失者，得提供交易之相關證明文件，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所稱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損失），指個人非為經常買進、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海外財產，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損失）。

KPMG Observations

買賣加密資產之課稅方式將視其類別而有不同之結果，如屬具證券性質之加密資產應課徵證券交易稅（財政部109年4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900005070號令），惟其證券交易所得免徵所得稅；如屬支付型、功能型或其他資產型加密資產交易，則原則上視同無形資產之移轉，應依財產交易所得方式處理。

而財產交易所得及損失之課稅處理，個人部分應區為境內與境外，境內交易併入綜所得稅課徵，損失可列特別扣除額抵減當年度境內財交所得，其未抵減餘額可在後3年繼續抵減；境外交易部分則併入基本所得額中計算，交易損失僅限抵減當年度境外財交所得，無法延後抵減。營利事業部分，如出售或交換加密資產，以收入減除成本費用後計算財產交易損益。

惟若納稅者係透過交易所之帳戶持有加密資產，其因交易所申請破產致債權不能收回，營利事業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規定，取具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列呆帳損失。然個人因無類此呆帳損失認列之規定，仍應於加密資產實際出售或移轉時方能認列財產交易損失。

國外總機構直接取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由該國外事業在臺分支機構依法繳納營所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1年11月11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如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扣繳，而外國營利事業如在臺設有分支機構或營業代理人，則應由在臺分支機構或營業代理人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41條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應單獨設立帳簿，並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納稅。國外總機構直接對我國客戶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核屬該國外營利事業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為明確計算外國總機構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所得及分支機構在臺營業之所得，並避免總分支機構間之成本、費用混淆不清，該外國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應設置帳簿，分別記載總機構、分支機構之收入、成本、費用，計算所得額後，再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依規定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美商A公司未透過在臺分支機構，直接與本國甲公司簽訂契約，108年度提供甲公司廣告勞務服務，獲取廣告收入新臺幣5,000萬元，惟A公司之在臺分公司未依規定單獨設立帳簿，分別記載總公司及分公司之收入、成本、費用，且未依規定計算美商A公司該筆所得額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經該局查獲，除依法調整補稅外，並按規定裁處罰鍰。

KPMG Observations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外事業取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所得稅法第41條之規定，其在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應單獨設立帳簿，以避免總分支機構間之成本、費用混淆不清。而申報方式為分開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後再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依規定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申報課稅；而國外總機構提供勞務之成本或費用，如有在我國境外發生者，可依財政部86年12月4日台財稅第861924459號函規定，提供經國外總公司所在地合格會計師簽證，載有境外成本費用金額內容及其計算分析或分攤方式等資料之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並經我國駐在地使領館或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或外國稅務當局之證明，以憑認定。

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 應按該等交易損失之發生年度依序 減除以前年度損失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111年11月10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基本所得額時，自課稅所得額加計當年度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時，應依損失發生年度順序，依序減除前5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不得逕自選擇損失扣除年度及金額。

該局說明，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營利事業如有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及第4條之2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又依同條第2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6項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5年內，從當年度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中減除。於減除以前年度損失時，其減除順序應按損失發生年度，逐年依序減除。當年度倘無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可供減除，或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者，始得遞延至以後年度依序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為新臺幣（以下同）-950萬元，並於申報所得基本稅額時，列報當年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1,300萬元，並減除108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300萬元後，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為1,000萬元（1,300萬元-300萬元），自行計算基本所得額為50萬元（課稅所得額-950萬元+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1,000萬元）、基本稅額為0元〔（基本所得額50萬元-扣除額50萬元）x稅率12%〕。惟查甲公司108年度經核定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為800萬元，應全數用以扣抵109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尚不得逕自選擇扣除金額，案經調整核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為500萬元（1,300萬元-800萬元），基本所得額為-450萬元（課稅所得額-950萬元+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500萬元），可供以後年度減除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0元（詳附表）。

	108年度		109年度	
	核定數	申報數	申報數	核定數
課稅所得額	-	-950萬元	-950萬元	-950萬元
加計項目： 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	1,300萬元	1,300萬元	1,300萬元
減除項目： 以前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	300萬元	800萬元	800萬元
基本所得額	-	50萬元	-450萬元	-450萬元
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損未減除餘額	800萬元	500萬元	0元	0元



KPMG Observations

營利事業出售國內證券之交易所得雖停止課徵所得稅，但仍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中計算基本稅額。若有損失，當年度無該所得額可供扣除或扣除後尚有未扣除餘額者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5年內，並應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扣除。

國內營業人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營業稅報繳解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年11月13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稅屬消費稅性質，實際租稅負擔者為買受人，境外電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其銷售電子勞務之對象為國內公司、商號及機關團體者，採逆向課稅機制，由國內營業人及機關團體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6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營業稅法第36條規定，國內買受人為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向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境外電商，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使用者，免予繳納營業稅，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依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申報，將支付之價款填列於營業稅申報書第74欄位；倘其為兼營同法第8條第1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使用者，除將支付價款填列於營業稅申報書第74欄位外，應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計算辦法」計算當期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下稱不得扣抵比例）計算應繳納之營業稅，併同申報當期營業稅計算應繳納稅額。如為機關團體則須於給付報酬之次期15日內填具「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408）」繳納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國內自然人，應依營業稅法第6條第4款、第28條之1、第35條及第36條第3項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國內營業人若向前揭已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仍應依營業稅法第36條規定辦理。

該局舉例，國內甲公司111年10月15日向境外電商乙公司購買電子勞務600,000元，甲公司為兼營應稅及免稅之營業人，111年9-10月不得扣抵比例為20%，甲公司應於次期15日（即111年11月15日）前向國稅局申報當期營業稅時，於營業稅申報書（403）第74欄位填列購買國外勞務600,000元，按當期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購買國外勞務應納稅額為6,000元（ $600,000 \times 5\% \times 20\%$ ）。

KPMG Observations

在台灣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境外電商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自然人消費者，自106年5月1日起，年銷售額逾48萬元，應辦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之規定，改變過去之逆向課稅方式，惟購買電子勞務對象若為國內公司、商號及機關團體者，仍採逆向課稅機制，國內營業人仍應依營業稅法第36條規定辦理。但買受人如為加值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其為兼營免稅貨物或勞務者，應依當期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計算應納稅額，併同當期營業稅申報繳納。

2022年1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2月1日	1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023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月1日	1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月1日	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月1日	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月1日	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月1日	1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2月6日	111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	所得稅
1月1日	2月10日	扣繳單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所得稅



Contact us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eh@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